

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溧政发〔2017〕39号

市政府关于禁止殡葬车辆在城区抛撒冥纸鸣放礼炮的通告

为进一步规范城区殡葬活动，大力倡导移风易俗，树立城市文明形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就禁止殡葬车辆在城区抛撒冥纸、鸣放礼炮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殡葬车辆在城区沿途抛撒冥纸、鸣放礼炮。本通告所指的城区区域范围：东至城东大道，西至天目湖大道（S241）、奥体大道，南至燕城大道，北至凤凰路、清溪路、平陵西路。

二、凡在上述城区区域沿途抛撒冥纸、鸣放礼炮的，公安、交通、城管、环保部门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驾驶人、乘车人、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处罚。

三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要带头移风易俗，倡导和引领良好的社会风尚。镇（街道）、社区居委会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居民的宣传教育工作，及时制止违反本通告规定的行为。

四、公安、交通、城管、民政、环保等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各司其职，加大对殡葬活动的规范管理和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。

五、对违反本通告，不服从执法部门管理、妨碍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给予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以前有关规定与本通告不一致的，以本通告为准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5月16日印发
